

## 关于组织开展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4-11-27

来源：中国文明网

文明办[2014]20号

###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“12.5”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团委：

今年12月5日是第29个国际志愿者日。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志愿服务浓厚氛围，推动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、共青团中央决定，在12月5日前后，集中组织开展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“郭明义爱心团队”、华中农业大学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、“南京青奥会志愿者”的回信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，以知促行、以行促知，让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人心，推动形成志愿服务人人愿为、时时能为、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。

#### 二、活动安排

1、广泛开展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宣传推广活动。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将于12月初在京统一发布。各地要围绕这一标识的宣传推广，通过组织“标识解读”、“有奖问答”等互动活动，通过举办发布会及在公共场所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品、设立咨询点等方式，向公众集中宣传和解读标识的设计理念和内涵意蕴，开展志愿服务理念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。

2、认真开展志愿者嘉许与志愿服务成果展示活动。各地各部门要以社区为重点，以志愿服务记录为基础，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工作，评定一批五星级志愿者，组织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、志愿服务优秀社区等评选活动，探索开展志愿服务嘉许与回馈活动；围绕志愿服务典型选树与成果展示，组织优秀志愿者事迹宣讲与志愿服务项目展播等活动，加强公众对志愿服务的认知与理解。

3、积极设计开展有仪式感的活动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地域特点和行业特征，设计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55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51)

